GOLDRARE

版本号：2020XECGV1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202002001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骅市东鑫车镜厂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　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订购数量	含税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ETX 路面镜片	5000 片	2.938	14690.00	
2	曼项目前下视镜片	5000 片	2.825	14125.00	
总计：贰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整				（含税 13%）	

第二条　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　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2 ）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，乙方合同产品全部生产完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付尾款，提货。

第四条　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　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6 天，地点：黄骅市东鑫车镜厂。

2、乙方正常生产后，甲方现场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及时更换。

第六条　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　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　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　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　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复印件、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电　　话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日　　期：2020 年 2 月 20 日

乙方(盖章)：黄骅市东鑫车锐厂
地　　址：黄骅市迎宾大街西侧学院路北
电　　话：0317-5322498
开 户　行：黄骅市农行骅西支行
开户行账号：50619701040001667
法定代表人：王禹丽
委托代理人：刘福海
日　　期：2020 年 2 月 20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黄骅市